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準則第700條《委任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附註		
營業額	4	1,421,345	1,284,432
銷售成本		<u>(1,144,731)</u>	<u>(1,054,536)</u>
毛利		276,614	229,896
其他經營收入		13,017	5,540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567	-
分銷成本		(44,593)	(42,757)
行政費用		(89,291)	(66,193)
商譽攤銷		-	(323)
經營溢利	5	160,314	126,163
融資成本		<u>(13,659)</u>	<u>(5,726)</u>
除稅前溢利		146,655	120,437
稅項	6	<u>(10,192)</u>	<u>(6,406)</u>
本期間溢利		<u>136,463</u>	<u>114,031</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390	103,131
少數股東權益		<u>14,073</u>	<u>10,900</u>
		<u>136,463</u>	<u>114,031</u>
分派	7	<u>37,331</u>	<u>30,93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1.6仙</u>	<u>18.5仙</u>
攤薄		<u>21.6仙</u>	<u>18.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已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140	1,006,523
投資物業		69,940	45,930
商譽		644	644
預付租約租金		15,376	15,543
		<u>1,250,100</u>	<u>1,068,6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300	712,894
應收貿易賬款	9	620,011	454,0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44	121,484
預付租約租金		335	335
衍生金融工具		3,5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835	225,833
		<u>1,680,359</u>	<u>1,514,6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350,791	352,647
其他應付款項		52,911	52,596
應付股息		66	72
應付稅項		25,965	18,580
衍生金融工具		720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4,488	5,26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48,231	351,785
		<u>983,172</u>	<u>780,9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7,187</u>	<u>733,671</u>
		<u>1,947,287</u>	<u>1,802,3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673	5,673
儲備		1,190,346	1,069,18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96,019	1,074,857
少數股東權益		51,643	37,570
		<u>1,247,662</u>	<u>1,112,427</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564	2,601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699,061	687,283
		<u>699,625</u>	<u>689,884</u>
		<u>1,947,287</u>	<u>1,802,311</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撰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 (1) 業務合併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1,4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其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在過往期間及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 (3) 金融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呈報金融工具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3,444,000港元已在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融資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融資工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借款約113,18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4)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約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5)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約2,657,00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截至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323	-
折舊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67	167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44	-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4,567	-
		<u>8,501</u>	<u>16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537	(15,014)	1,006,523	-	-	-	1,006,523
預付租約租金	-	15,878	15,878	-	-	-	15,878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	-	765	-	-	765
— 負債	-	-	-	(1,394)	-	-	(1,394)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1,021,537</u>	<u>864</u>	<u>1,022,401</u>	<u>(629)</u>	<u>-</u>	<u>-</u>	<u>1,021,772</u>
累計溢利	484,506	864	485,370	(629)	2,657	(1,452)	485,94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57	-	2,657	-	(2,657)	-	-
商譽儲備	(1,452)	-	(1,452)	-	-	1,452	-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485,711</u>	<u>864</u>	<u>486,575</u>	<u>(629)</u>	<u>-</u>	<u>-</u>	<u>485,94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及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342,983</u>	<u>530</u>	<u>343,513</u>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42,617</u>	<u>478,728</u>	<u>1,421,3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515</u>	<u>31,245</u>	<u>159,76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5,99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444)</u>
經營溢利			<u><u>160,314</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10,618	373,814	1,284,432
業績 分類業績	107,189	24,136	131,3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59)
經營溢利			<u>126,163</u>

####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669	3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絀	-	1,000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3,443	-
利息收入	(471)	(22)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4,862	5,265
其他司法權區	5,330	1,14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192</u>	<u>6,4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分派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2,390</u>	<u>103,13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272	558,225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529</u>	<u>7,85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7,801</u>	<u>566,075</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2,177	309,672
61至90日	105,912	60,673
91至120日	52,357	37,035
120日以上	<u>49,565</u>	<u>46,690</u>
	<u>620,011</u>	<u>454,070</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2,133	319,293
61至90日	53,119	17,257
90日以上	<u>45,539</u>	<u>16,097</u>
	<u>350,791</u>	<u>352,647</u>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左右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份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受到燃料及融資成本上升、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貿易糾紛及人民幣升值對一般開支造成之壓力等不利因素拖累，紡織及成衣業營商環境更加嚴峻。儘管市況不佳，期內本集團仍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1,4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80,000,000港元上升11%。期內純利上升19%至122,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由18.5仙上升至21.6仙。

過往數年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穩步增長，在此基礎上再接再厲，務求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更上一層樓。增長迅速主因是本集團加強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核心業務，進一步拓展全球及中國內地市場，以及成衣買賣業務銷售額顯著增長所致。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開拓特選市場、改善產品質素及效率亦令溢利增長。本集團毛利率由17.9%上升至19.5%，而純利率由8.0%上升至8.6%。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於回顧期內，成衣買賣業務亦有可觀表現。此分類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34%，增長28%至479,000,000港元。儘管在二零零五年取消成衣配額引致貿易紛爭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成衣買賣業務部門已早為迎接這些挑戰作好準備，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系列。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為了在全球紡織及成衣供應鏈中採取主動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取策略性措施，在中國及其他經甄選之離岸國家設立成衣生產設施。董事對此項新業務分類充滿信心，並相信該業務可於未來數年在公司之發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競爭白熱化之情況將會持續。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仍將持續高企，勞工成本預期持續上漲，一般營運成本亦會不斷上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保持高度警覺，採取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並在經拓展之特選市場作多元化發展。以上種種措施，乃本集團節節取勝之關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各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30,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3,25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983,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0,945,000港元)、長期負債699,6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88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196,0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85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7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及日後擴展所需。

###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約為203,000,000港元，其中16%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29%用於建設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以提供蒸氣及電力，另外51%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673,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總數分別約為270名、10名及4,400名。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ii)第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及(iii)第C.3.3條規定若干職責應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簡嘉翰
陳天堆（董事總經理）	熊敬柳
蘇錦華	劉仲坤
李源超	
蔡連鴻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